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288

問題編號

36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

局長：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2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清拆令為 161，當局可否告知，至目前為止，已完成的清拆數目為何，正進行中的數目為何，其他尚未清拆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國麟議員

答覆：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已實施有關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加強執法策略。該加強執法策略包括：採取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稱為「首輪取締目標」）；為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現有僭建物，實施一套申報計劃；以及對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其他僭建物，採取即時執法行動。

在 2012 年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發出的 161 張清拆令中，有 122 張，即 76% 是向首輪取締目標發出的，而另外 39 張清拆令則是向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僭建物發出的。視乎所涉及工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業主一般會獲給予 60 天或按需要最多 150 天的時間，以遵從有關命令。如業主未有遵從清拆令的規定而又無合理辯解，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1BA)條向其提出檢控。

現時，在 161 張已發出的清拆令中，有 4 張已獲遵從。本署現正安排就 45 宗未有遵從清拆令規定的個案向業主提出檢控。餘下個案涉及的清拆令仍有待遵從，清拆令未獲遵從的原因包括：業主就命令提出上訴而有關個案仍待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考慮、清拆工程進行時遇到技術問題，以及部分業主有真正個人困難。本署會持續監察餘下個案的進度，鼓勵業主在清拆令期限內主動遵從有關規定。

姓名：區載佳

職銜：屋宇署署長

日期：9.4.2013